

科技部訴願決定書

科部訴字第 1090010755 號

訴願人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○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設：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鄰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

訴願人因土地徵收事件，不服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(108年12月11日改制為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，以下簡稱竹科管理局)不給付協議獎勵金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……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……」；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同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又提起訴願，以有具體事件之行政處分為前提要件，若未確指於某年月日之何種處分有何不服，即屬於法不合（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裁字第 309 號裁定意旨）。
- 二、訴願人因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徵收建物搬遷獎勵金事件，提起訴願，其訴願書主張其所屬會員對於建物搬遷獎勵金 7% 遭不明因素取消，請求恢復，並載明訴願人之一：○○○及

委員 林明昕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5 月 1 5 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